

山东技师学院文件

鲁技师院〔2019〕65号

关于印发《山东技师学院校外实习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院(系)、中心:

《山东技师学院校外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技师学院

2019年6月24日

山东技师学院校外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和加强我院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维护学生、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实习，是指本院在籍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院安排或者经学院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二条 校外实习是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程，不得免修，如成绩不合格，必须重修。学生在校期间依次完成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具体实习时间及安排按照学院批准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三条 学生实习工作实行学院和二级院（系）分级负责制。

教务处是学院学生实习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二级院(系)学生实习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建立健全学院实习管理制度。
2. 审定二级院(系)学期校外实习计划。
3. 协助各二级院(系)联系落实实习单位，复核实习单位资质，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4. 检查各二级院(系)实习准备情况、实习计划执行及学生在岗等情况。
5. 负责实习学生的投保理赔工作，并协调、指导、督促二级院(系)做好实习期间学生管理和各种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6. 检查实习质量、做好实习考核、总结实习工作并组织安排实习工作经验交流等工作。

第四条 二级院(系)是实习工作实施的主体，具体负责本院(系)学生实习指导、管理、跟踪、考核等工作，对学生实习进行过程化管理，设立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时掌握学生实习情况，并将学生实习情况报教务处备案。二级院(系)主要职责：

1. 制订本部门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习计划，做好实习前准备。
3. 对企业资质进行审核，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落实学生实习单位和岗位等情况。
4. 办理学生自主选择实习单位（顶岗实习）的审批手续。
5.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选拔、管理和考核工作，协调学生与实习单位的关系，处理实习期间的有关问题。
6. 检查实习计划的落实情况及学生在岗情况。

7. 组织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对校外实习学生进行指导、管理、考核等工作。

8. 组织开展院(系)内实习经验交流,对实习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在实习期间,学生要接受学校实习指导教师、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和班主任(辅导员)的共同管理。

1.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及其职责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由各二级院(系)在专业课教师中选聘,实习教学任务一般于学期初进入教学排课系统。具体职责如下:

(1) 加强与实习单位沟通,全程或巡回指导学生实习情况,掌握学生的实习动态,并做好实习检查记录、企业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2) 实习过程中及时处理相关学生违纪问题,如遇突发或特殊情况应主动处理并及时向所在二级院(系)负责人汇报。

(3) 充分发挥主导、指导作用,积极引导、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4) 建立实习信息通报制度,每月定期向所在院(系)负责人汇报学生实习情况,并向实习学生进行月度实习情况通报。

(5) 按照学生校外实习过程评价标准,对实习学生进行考核,并给出实习考核成绩与鉴定意见。

(6) 学生实习结束后撰写实习指导工作总结,并向所在院(系)负责人汇报实习情况。

2. 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及其职责

企业实习指导教师从企业生产一线的技术人员或具有高技能水平技术工人中选聘。具体职责如下:

(1) 对学生进行工作态度、实习安全与纪律等方面的教育,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 指导实习学生按照工作规程和标准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3) 帮助解决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和生活情况，与本单位和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定期沟通实习学生情况。

(4) 对实习学生违反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等情况，要及时向本单位和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反映，并提出处理意见。

(5) 按照学生校外实习过程评价标准对实习学生进行考核，并给出实习考核成绩与鉴定意见。

3. 班主任（辅导员）职责

(1) 协助所在院(系)处理学生实习期间的突发和违纪事件，同时与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密切配合，做到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生活指导、人文关怀等工作的常态化。

(2) 顶岗实习期间每月至少 2 次与所辖班级实习学生联系，全面掌握并记录学生实习动态。

第六条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习按以下标准计算工作量：

(一) 认识实习由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全程指导，按整建制班进行安排，指导教师全部教学工作量按每周最高 24 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人数系数按校内上课标准执行，下同）。

(二) 跟岗实习（工学交替）由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全程驻企指导，其教学工作量按标准建制班每周最高 24 学时计算，并计入教师企业锻炼学时；巡回指导的，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但每周最高不超过 12 学时。

(三) 顶岗实习由二级院(系)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巡回指导，不计算教学工作量。

(四) 学生实习期间，班主任（辅导员）按规定履行管理义务，其工作量及学生管理经费发放由学生管理部门按规定执行。

(五) 各二级院(系)要制定适合本院(系)详细的管理、考核办法; 教务处对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量进行抽查督导。

(六) 根据本条第(一)、第(二)款规定认定的教学工作量计入教师职称评聘基础教学工作量。

第三章 实习过程管理

第七条 企业进校实习宣讲需经相关院(系)审核, 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进行。二级院(系)要综合考虑专业、地域和企业等因素, 为每名实习学生配备学校实习指导教师与企业实习指导教师, 并交教务处备案。

实习前, 二级院(系)要向教务处提报《山东技师学院校外实习计划书》, 进行安全教育, 召开实习动员会, 组织学生填写《山东技师学院校外实习安全承诺书》, 签订《山东技师学院校外实习三方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未成年学生签订校外实习三方协议需由学生和监护人共同签字。

在实习期间, 学院为学生购买校外实习责任险, 同时实习单位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 以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未按规定签订校外实习三方协议并购买保险者, 不安排实习。

第八条 学生在一个单位实习时间一般为当期实习周期的 1/2。认识实习和跟岗实习, 学生要服从学院的统一安排, 不得自行选择实习单位。顶岗实习阶段, 原则上由学院统一安排, 若有特殊正当理由需变更实习单位, 需学生本人及家长到校办理相关手续, 经所在院(系)负责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并与原实习单位做好工作交接, 及时更新实习就业平台中实习信息。

未经学院允许私自离开或变更单位者, 实习成绩不合格, 并按《山东技师学院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在此期间一切责任由学生

个人负责。

第九条 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不能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由学生监护人填写《山东技师院校外实习家长知情同意书》。

第十条 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2. 安排实习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3.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4.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十一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跟岗、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十二条 接收学生的实习单位，应参照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实习学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学生校外实习期间的劳动报酬和津贴。

第十三条 学生因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制度被辞退，经二级院(系)批评教育悔改表现良好者，给予二次安置；对于情节严重且无悔改表

现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实习结束后，需返校但未正常返校的学生，经学生本人说明原因并递交申请、保证书、单位证明，家长签字同意后，由所在院(系)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按请假处理或继续实习；未提交相应材料的学生按照旷课处理，班主任（辅导员）要及时了解学生未返校原因。

第十五条 实习期间应征入伍，学生应向二级院(系)提出申请并办理请假手续，应征者应持入伍通知书（或入伍证明材料）来校办理相关手续，经二级院(系)审批，报学保处、教务处备案，实习成绩认定为“合格”；未应征者应及时返校参加实习。

第四章 评价与考核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总分 ≥ 90 分为优秀， ≥ 75 分为良好， ≥ 60 分为合格， < 60 分为不合格。

认识实习考核由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考核，评定结果融入课堂教学成绩。

跟岗实习考核由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共同完成，其中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评价占总成绩的 40%（实习表现和实习就业平台使用情况）和企业实习指导教师评价占总成绩的 60%。

顶岗实习考核由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和二级院(系)专职管理人员共同完成，其中企业实习指导教师评价占总成绩的 60%，二级院(系)专职管理人员评价占总成绩的 40%。

阶段性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或二级院(系)专职管理人员参照《山东技师学院校外实习考核表》中校外实习过程评价标准，共同对学生实

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结束时须向二级院(系)专职管理人员提交《山东技师学院校外实习考核表》，实习成绩评定工作与校内学生同步进行。

第十七条 跟岗实习不合格但顶岗实习期间成绩优秀者，可认定综合实习成绩为合格；顶岗实习成绩不合格者，需提供6个月以上工作合格证明材料方可发放毕业证。

第十八条 二级院(系)做好实习材料立卷归档工作。归档内容：校外实习计划书、校外实习三方协议、实习检查记录、校外实习满意度调查表及实习总结等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山东技师学院校外实习三方协议（样本）
 2. 山东技师学院校外实习满意度调查表（企业用）
 3. 山东技师学院校外实习计划书
 4. 山东技师学院校外实习家长知情同意书
 5. 山东技师学院自主实习申请表
 6. 山东技师学院校外实习安全承诺书
 7. 山东技师学院校外实习考核表

附件 1

山东技师学院校外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实习单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学院）：_____ 山东技师学院

地址：_____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2 号

电话：_____

丙方（实习学生）：（具体信息附后）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代理人：_____

甲方为乙方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岗位，通过甲方、丙方的双向选择，甲、乙、丙三方同意丙方到甲方安排的岗位参加**实习**（以下简称“实习”），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一、实习过程、实习期限、岗位及留任

（一）三方同意丙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甲方参加带薪实习，实习包括实习前培训活动、见习、在岗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作息、外出等一切安排和活动。

（二）三方同意甲方安排丙方在甲方岗位进行实习。甲方不得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不得安排丙方到夜总会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安排丙方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丙方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三）实习结束，甲、丙方通过双向选择达成就业协议者，乙方支持并促成甲、丙双方签

订劳动合同。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原则。必须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为丙方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提供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2. 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落实，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上岗实习。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损害，由甲方全部负责承担。

3. 甲方按照不超过 10 人次实习人员配备 1 名企业实习指导人员的标准，指导丙方按操作规程和规范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对丙方安全生产和实习过程进行日常管理，实习结束时，对丙方的实习表现进行进行实习鉴定和考评。

4. 为丙方在实习期间购买保险（意外伤害险），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

5. 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法定节假日安排丙方实习的，其工资按国家规定执行；为丙方统一安排住宿，丙方申请自行住宿的，须经监护人签字同意，经乙方审核备案后方可办理；向丙方提供食宿方面的福利_____。

6.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7. 实习期间，按照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向丙方提供税前_____元/月的实习报酬并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如遇薪酬调整，实习报酬与工作补贴的标准将按照甲方调整后的薪酬相关规定与标准执行。

8. 与乙方建立信息沟通制度。及时向乙方反馈丙方在实习期间的情况，若丙方在实习过程中有违法、违纪或违规行为，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对丙方提出终止实习建议。

9. 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的，要及时、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务必把丙方受到的伤害降到最低，乙方负责配合做好丙方、家长等方面的工作。

10. 为乙方实习指导教师提供生活和管理上的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丙方进驻实习单位前，进行实习动员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不得进厂。
2.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3. 主动与甲方建立信息沟通制度。乙方安排教师不定期进行巡回指导，监督实习内容及过程（包括三方协议的履行落实情况等）。
4. 乙方教师配合甲方管理丙方，会同甲方每学期对丙方的实习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确保丙方遵守本协议，顺利完成实习工作。
5. 因故需撤回实习学生时，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和甲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撤回。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协议规定的实习时间在甲方参加实习。
2.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生产操作规程、实习纪律及三方实习协议，爱护设施设备，服从工作安排，完成生产任务，接受甲乙双方考核；实习中途不得私自变更实习单位，若必须变更，必须向甲方和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甲乙双方共同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丙方负责，实习考核计不合格。
3. 在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认真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山东技师学院学生实习报告》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给乙方实习指导教师。
4. 享有劳动报酬和劳动保障的权利，每月按甲、乙、丙三方约定的工资标准在甲方领取实习报酬。
5. 接受甲乙双方实习指导教师的考核鉴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1) 无故旷工累计达 1 周；(2) 因事假未参加实习累计达 2 周；(3) 因病假未参加实习累计达 4 周；(4) 违反企业规章制度或工作纪律，情节严重；(5) 由个人直接责任给企业造成较大生产事故及较大财产损失；(6) 由个人直接责任造成较严重自身伤害或他人伤害安全事故。
6. 如有违纪行为发生，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根据相关规定协商处理。在实习期间，凡属于丙方自身原因造成自主离开实习岗位、辞退、受伤等人身安全事故的，其责任由丙方承担。
7. 实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请事假或病假等按甲方规定执行，如果

请假离开，必须经过带队老师和甲方批准，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实习单位。

8. 在签订本协议时，应将以上情况向家长汇报并征得家长同意。

三、保密约定

协议三方均有义务为三方中的任何一方保守法律规定的相关秘密，尤其是要对甲方的经营管理和知识产权类信息进行保密，若有违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一) 协议期满自然终止。

(二) 若因其他原因造成协议提前终止，甲、乙、丙三方均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其他两方。

(三) 丙方若违反本协议中丙方义务的有关规定，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

五、协议的生效

(一)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丙方所在教学系执一份。经三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对甲、乙、丙各方都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二) 本协议是协议三方通过对各种问题的研究、讨论，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后三方同意签署的，任何一方对此协议内容进行任何修正或改动，都应经过三方书面确认后方能生效。

(三) 如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 有关协议的其他未约定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法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班级	身份证号	实习岗位	联系电话	签字

附件 2

山东技师学院校外实习满意度调查表（企业用）

调查对象范围：

编号：

尊敬的用人单位：

感谢贵单位在与我院合作过程中的全力配合和支持。培养让学生满意，让用人单位满意，让社会满意的人才是我们一贯的宗旨和目标。为进一步了解贵单位在与我院合作中的意见和建议。改正我们的不足，烦请贵单位填写下列问卷、根据所列问题据实在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标中打“√”只选一项，多选无效，完成后签字盖章学院收回。联系电话：0531-87022878

1. 您对我院实习就业学生的职业素养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不满意

2. 您对我院实习就业学生职业态度：

①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不满意

3. 您对我院校外实习工作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不满意

4. 您对我院在企业来学院招聘工作中的工作秩序和方法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不满意

5. 您对我院在贵单位实习学生的工作纪律和态度是：

①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不满意

6. 您对我院实习生的职业技能的评价是：

①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不满意

7. 您对我院实习生在贵单位的职业发展前景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不满意

8. 您对我院对实习生的检查指导工作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不满意

9. 您对我院相关工作人员去企业检查回访的频次、方法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不满意

10. 对我院有关实习就业工作的总体评价：

①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不满意

11. 您对我院进一步做好就业实习工作意见和建议：（可附页）

附件 3

山东技师学院校外实习计划书

一、 实习目的

二、 实习学生人数

三、 实习企业（领域）和内容

（一） 学生进行实习相关关企业

（二） 学生实习参考实习岗位

（三） 选择参考的实习内容

四、 实习时间

五、 实习过程及组织实施

六、 实习成绩考核方式

附件 4

山东技师学院 校外实习家长知情同意书

山东技师学院:

我们系贵院_____专业_____班学生_____（身份证号_____）的法定监护人。我们已经知悉并同意其参加学院组织的到_____单位参加专业实习活动。我们已通过孩子和相关资料了解了此次实习活动的情况，并充分理解此次活动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在实习过程中，我们将密切与学院联系，做到监护人的监护、教育职责，并为子女提供包括经济支持在内的各种条件，以确保本次实习活动的顺利完成。

监护人 1 签字:

监护人 2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与学生本人关系:

与学生本人关系:

年 月 日

附件 5

山东技师学院自主实习申请表

院（系）：_____ 年级：_____ 专业：_____ 班级_____

学生姓名		性别		家庭地址 电 话	
实习单位 (名 称)				单位负责人 及 电 话	
是否签订校外 实习三方协议 (附件)		是否签订自主 实习承诺书 (附件)		实习企业是 否已购买意 外伤害险	
申 请 原 因	学生签字：_____ 家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实 习 单 位 意 见	_____ 签 章 : _____ 年 月 日				
院 系 意 见	_____ 院（系）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 院 实 习 要 求	1、实习单位（岗位）要求专业对口或相近并配备企业实习指导教师； 2、实习结束企业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实习表现给予实习评定； 3、家长负责承担实习期间子女教育及监护责任； 4、不定期与所在院(系)专职管理人员和班主任（辅导员）汇报实习情况； 5、按学院的要求返校参加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 6、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规定参加实习。				

附件 6

山东技师学院校外实习安全承诺书

承诺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姓名: _____

院(系): _____

层次专业班级: _____ 学号: _____

承诺学生联系电话: _____

承诺学生家长姓名: _____ 与学生关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家庭地址: _____

就 _____ 院(系) _____ 班 _____ 学生在
公司进行实习事宜, 学生本人及家长共同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书所称校外实习, 包括校外在岗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随岗实习、实习准备及培训等阶段, 学生及学生家长知晓并认可。

二、学生应按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进行校外实习, 在实习前必须完善相关手续办理: 参加校外实习动员大会、进行安全教育和测试、配合学院办理保险及建立个人实习档案等工作。

实习中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变更实习单位, 确实需要变更者必须提前两周申请, 经所在院(系)、实习单位审核同意, 并与原实习单位做好工作交接, 及时更新实习就业平台中实习信息。

三、学生在进入实习单位前，应按时缴纳学院规定的有关费用，并通过所在院(系)和班主任(辅导员)老师了解实习过程中和实习结束后本专业教学环节具体安排，及时了解考试、鉴定时间，按时返校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种考试及毕业答辩等后续学业。

四、学生应严格遵守《山东技师学院校外实习管理办法》，不参加实习或不按规定实习，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实习期间做好实习就业信息平台签到、周日志提交，并撰写《山东技师学院校外实习考核表》，实习结束时应及时上交所有实习材料。

五、实习期间，学生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从事非法传销等活动。进入实习单位后，要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院的声誉，服从院(系)专职管理人员、实习指导教师和班主任(辅导员)的管理和安排，遇到困难要及时与相关老师、家长联系，避免与实习单位产生纠纷。

六、实习期间，要认真遵守单位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及安全措施，时刻注意人身安全。因违反单位操作规程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害等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要注意校外住宿安全，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住宿规定，如果确需在单位外住宿，应向所在学校实习指导教师/院(系)专职管理人员和班主任(辅导员)报备。

七、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劳动纪律，在实习期间严格按单位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并告知实习指导教师/院(系)专职管理人员。

八、在实习期间，学生应定期向学校实习指导教师/院(系)专职管理人员汇报本人实习、学习和生活情况，保持联系畅通，联系方式变更后应及时告知。

九、顶岗实习阶段，原则上由学院统一安排，若有特殊正当原因需变更实习单位，需学生本人及家长到校办理相关手续，经所在院(系)负责人审核同意方可进行。

未经学院允许私自离开或变更单位者，实习成绩不合格，并按《山东技师学院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给予处分，在此期间一切责任由学生个人负责。

十、为了保障学生的校外实习安全，学校免费为实习学生购买校外实习责任保险。

承诺书签字后，由本人所在院(系)进行存档备案。

承诺学生（签字）：_____

承诺学生家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

山東技師學院

校外實習考核表

院（系）： _____

专 业： _____

班 级： _____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山东技师学院教务处制

山东技师学院

学生校外实习成绩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接受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双重指导，学院和实习单位双方要加强对学生的实习过程控制和考核，实行以实习单位为主、学院为辅的校企双方考核制度。

二、成绩考核评定

1、认识实习考核由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考核，评定结果融入课堂教学成绩。

跟岗实习考核由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共同完成，其中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评价占总成绩的 40%（实习表现和实习就业平台使用情况）和企业实习指导教师评价占总成绩的 60%。

顶岗实习考核由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和二级院（系）专职管理人员共同完成，其中企业实习指导教师评价占总成绩的 60%，二级院（系）专职管理人员评价占总成绩的 40%。

2. 实习单位对学生的考核

学生校外实习工作可以在同一单位同一部门或岗位进行，也可以在不同单位或同一单位不同部门或岗位进行，实习单位要对学生在每一部门或岗位的表现情况按《校外实习过程评价标准》进行考核，填写《山东技师学院校外实习成绩评定表》，并签字确认，加盖单位章。

3.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或二级院(系)专职管理人员要对学生在每个实习单位每一部门或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 在每一个岗位或单位, 学生要撰写出岗位实习总结,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或二级院(系)专职管理人员要对学生实习过程检查情况和实习报告及时进行统计、检查、批改, 并给出评价成绩。填写《山东技师学院校外实习成绩评定表》, 并签字确认, 并加盖院(系)公章, 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

4. 考核结果实行等级制, 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总分 ≥ 90 分为优秀, ≥ 75 分为良好, ≥ 60 分为合格, < 60 分为不合格。

5. 跟岗实习不合格但顶岗实习期间成绩优秀者, 可认定综合实习成绩为合格; 顶岗实习成绩不合格者, 需提供6个月以上工作合格证明材料方可发放毕业证。

学生校外实习（跟岗实习）考核表（一）

（实习学生填写）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学号	
院（系）		专业		层次		班级	
实习单位				单位地址			
实习部门 (车间) 实习岗位							
实习部门（车间）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实习岗位				企业实习指导教师 姓名及联系电话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			本岗位实习起止时间				
岗位实习内容							
岗位实习总结							

岗位实习总结

实习学生（签字）：

年 - 27 - 月 日

学生校外实习（跟岗实习）考核表（二）

（实习学生填写）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学号	
院（系）		专业		层次		班级	
实习单位				单位地址			
实习部门 (车间) 实习岗位							
实习部门（车间）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实习岗位				企业实习指导教师 姓名及联系电话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			本岗位实习起止时间				
岗位 实习 内容							
岗位 实习 总结							

岗位实习总结

实习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校外实习（顶岗实习）考核表（一）

（实习学生填写）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学号	
院（系）		专业		层次		班级	
实习单位				单位地址			
实习部门 (车间) 实习岗位							
实习部门（车间）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实习岗位				企业实习指导教师 姓名及联系电话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			本岗位实习起止时间				
岗位实习内容							
岗位实习总结							

岗位实习总结

实习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校外实习（顶岗实习）考核表（二）

（实习学生填写）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学号	
院（系）		专业		层次		班级	
实习单位				单位地址			
实习部门 (车间) 实习岗位							
实习部门（车间）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实习岗位				企业实习指导教师 姓名及联系电话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			本岗位实习起止时间				
岗位 实习 内容							
岗位 实习 总结							

岗位实习总结

实习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校外实习过程评价标准

学 生 实 习 表 现		好 5分	较好 4分	一般 3分	差 1-2分
个 人 品 格	尊敬师长，待人谦和				
	具有良好沟通表达能力				
	与他人互助的能力				
	不怕吃苦，爱岗敬业				
工 作 态 度	主动协助同事共同完成作业				
	保持自己工作和生活区域的整洁				
	注重服装仪容				
	主动学习与工作相关知识				
	有安全意识，不违章作业				
纪 律 性	服从学院/企业实习指导教师的安排				
	认真履行请假制度				
	校外实习出勤情况				
	按时完成学院/企业要求的各项任务				
	主动与学院/企业实习指导教师联系情况				
实 习 成 果	工作日志				
	资料收集情况				
	实习中的各种奖励				
	按时完成实习报告				
	实习报告的质量				
	技能水平的提升情况				

注：岗位评价成绩合计 100 分，学生在多个岗位或单位实习时，实习成绩为各岗位或单位评价成绩的平均值。

山东技师学院校外实习（跟岗实习）成绩评定表

年级_____专业_____班级_____学号_____

姓名		性别		实习单位	
实习岗位				个人联系方式	
个 人 鉴 定					
以上部分学生填写					

企业考核意见	企业实习指导教师签字： 实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校外实习过程评价成绩		
二级院系考核意见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校外实习过程评价成绩（80%）	实习就业平台使用情况（20%）	
	实习成绩		
实习考核结果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考核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的评价占总成绩的60%；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的评价占总成绩的40%；总分 ≥ 90 分为优秀，总分 ≥ 75 分为良好，总分 ≥ 60 分为合格，总分 < 60 分为不合格。		

山东技师学院校外实习（顶岗实习）成绩评定表

年级_____专业_____班级_____学号_____

姓名		性别		实习单位	
实习岗位				个人联系方式	
个 人 鉴 定					
以上部分学生填写					

企业考核意见	企业实习指导教师签字:			实习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校外实习过程评价成绩					
二级院系考核意见						
	校外实习过程评价成绩 (80%)		实习就业平台使用情况 (20%)			
	实习成绩					
实习考核结果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院 (系)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考核结果实行等级制, 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的评价占总成绩的 60%;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的评价占总成绩的 40%; 总分 ≥ 90 分为优秀, 总分 ≥ 75 分为良好, 总分 ≥ 60 分为合格, 总分 < 60 分为不合格。					

山东技师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4 日印发